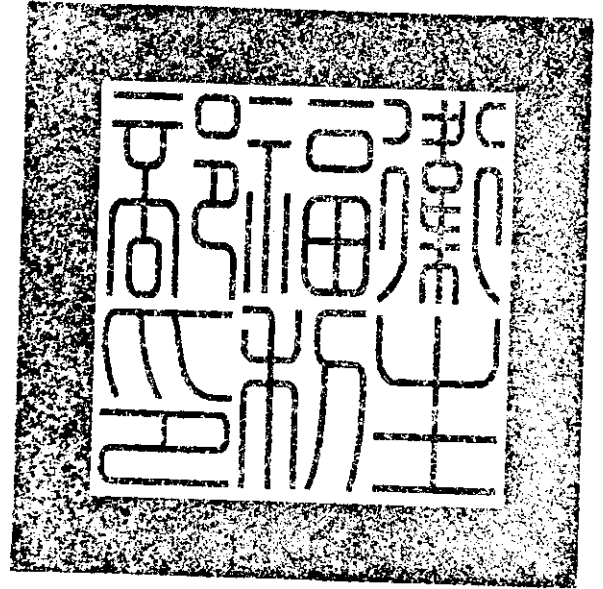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81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 三、複方食品添加物（將單方食品添加物與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以作為輔料之食品原料進行物理方式混合，製得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並作為食品加工使用，且非供直接食用之調製品）免辦理查驗登記，惟其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四、基於協助食品添加物業者對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之需，本部仍受理自願性查驗登記之申請。該等申請案比照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作業程序，業者需

檢齊成分含量表、規格表及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許可文件。

五、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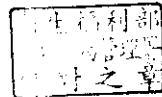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 邱文達